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2015年修订**

规划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1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1
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4
三、规划期限	9
四、规划目标	9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11
一、资源分级保护	11
二、资源分类保护	13
三、建设控制管理	15
四、生态环境保护	17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20
一、游客容量	20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21
三、景区规划	22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27
一、道路交通规划	27
二、游览设施规划	33
三、基础工程规划	35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43
一、居民社会现状	43
二、居民点调控	44
三、经济发展引导	47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48
一、城市规划协调	48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52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53
第七章 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54
一、近期实施重点	54
二、近期建设内容	54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由于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呈不连续状分布，加之城市发展用地的分隔，使得风景名胜区由多个资源相对集中的部分组成，总面积 167.38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44.73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22.65 平方公里。（具体界线详见规划图纸）

(1) 锦屏山及白虎山：锦屏山北起新建东路，沿盐河南路至孔望山南，向西沿孔望山路至孔望山村，向南至吴窑，再沿山路向东至钓鱼山东，向南沿山体 30 米等高线至桃花涧入口南侧环山路（含二涧水库），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至石棚山入口北侧东风路，向东沿 30 米等高线至锦屏林场（含王庄、张庄、网瞳水库），再向北至新建东路；白虎山按现状公园范围。规划面积 13.16 平方公里。

(2) 前云台山（花果山）：自西北侧的猴嘴向东沿 50 米等高线至西庄，再沿 30 米等高线经朝阳水库、新县水库北侧堤坝至庙后，向东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大西庵村、金苏村西至朱麻北，转向西南沿 30 米等高线经渔湾村、东磊村南侧环山路以及山东村、后关水库南至前猪嘴，转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经唐庄村、当路水库东侧山体接西侧环山路，经鸡鸣山西向北沿 30 米等高线至猴嘴，规划面积 75.39 平方公里。

(3) 中云台山：

① 华盖山部分：北侧保持上版界线（沿 10 米等高线）；东、西、南三面沿 35 米等高线，局部以现有建筑外墙为准，规划面积 0.26 平方公里。

② 炮台山部分：南北两侧保持上版界线（沿 10 米等高线，局部沿规划道路）；西侧沿泰山路向东退 50—250 米，局部以现有建筑外墙为准；东侧沿经十五路向东侧退 50 米，保持道路两侧 45 度的坡降和整体景观效果，规划面积 2.25 平方公里。

③ 蓑衣山部分：南北两侧保持上版界线（沿 10 米等高线，局部沿规划中云路）；西侧沿经十五路向西侧退 50 米，保持道路两侧 45 度的坡降和整体景观效果；东侧到已确定的输港通道占地及安全线，规划面积 2.18 平方公里。

④ 推磨顶山体部分：南、北、东三面保持上版界线（沿 10 米等高线，局部沿规

划中云路); 西到已确定的输港通道占地线, 规划面积 2.31 平方公里。

中云台山规划总面积 7.00 平方公里。

(4) 后云台山: 自西北侧的刘路口向东沿 100 米等高线至红石嘴, 转向西南沿 50 米等高线至核电站, 向西沿核电站北侧保护区边界至输港通道西侧, 再向南侧沿环山路至小金湾, 转向西北沿 100 米等高线至刘路口, 规划面积 40.78 平方公里。

(5) 北固山及竹岛: 北到海滨; 南到南侧山体 50 米等高线; 西到西侧山体 25 米等高线; 东到东侧山体 50 米等高线。规划面积 2.42 平方公里。

(6) 连岛: 保持上版规划界线不变, 自西北侧的小西山向东南沿基岩海岸线至羊窝头, 转向西南沿环岛路至南大嘴, 向西北沿基岩海岸至西大堤东侧(不含训练基地), 上版规划因图纸精度, 故实际面积有所增加, 规划面积 5.78 平方公里。

(7) 前三岛: 平山岛、达山岛、车牛山岛沿海岸线保持上版规划界线。规划面积 0.20 平方公里。

(8) 其它海域: 北固山、连岛、前三岛沿海岸线向外 1000 米控制。规划面积 22.65 平方公里。

2、核心景区范围、面积

核心景区总面积 50.64 平方公里, 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3%。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孔望山游览区: 位于锦屏景区东北角, 由新建东路、盐河南路和孔望山路围合的区域, 面积 0.74 平方公里。

(2) 石棚山游览区: 位于锦屏景区北部, 北至风景名胜区界线, 南与桃花涧游览区相邻并沿山脊线向东北与孔望山游览区接壤, 西侧边界沿马耳峰山脊线向北至蜘蛛山西南山麓, 面积 2.48 平方公里。

(3) 桃花涧游览区: 锦屏景区中心及其南侧区域, 北至锦屏山顶包括主峰在内并与石棚山游览区接壤, 东以 300 米等高线及车行游览路为界, 西至桃花涧西侧山脊线, 南沿风景名胜区界线, 面积 2.74 平方公里。

(4) 西游境界游览区: 位于花果山景区中部, 西邻大圣湖游览区和丹霞游览区, 北至玉皇阁北侧车行路, 南侧和东侧分别至唐王洞和老窑沟山脊一线, 面积 5.55 平方公里。

(5) 玉女峰游览区: 位于花果山景区中部, 包括最高峰玉女峰及其北侧主要视域范围, 南侧与西游境界游览区接壤, 面积 4.43 平方公里。

(6) 东磊游览区: 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 包括东磊村向北至新浦区界、向东西两侧分别至第一重山脊线的范围, 面积 5.38 平方公里。

(7) 渔湾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渔湾水库东、西、北侧第一重山脊线围合的区域，南至风景名胜区界线，面积 3.57 平方公里。

(8) 丹霞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南部，包括虎窝水库周边区域及其后方山体，西北和东北侧分别与大圣湖游览区和西游境界游览区相邻，面积 3.59 平方公里。

(9) 云龙洞游览区：位于花果山景区东部，南至洞外第一重山脊线并与渔湾游览区接壤，西至连云区界线，东沿风景名胜区界线，北侧界线自团崖头山脊一线向东，面积 3.80 平方公里。

(10) 大桅尖游览区：位于云台景区的中部及东部，东起环山路，沿南北两侧山脊线向西与 400 米等高线共同围合的范围，包括大桅尖、二桅尖、狼窝顶等主要山峰，面积 8.65 平方公里。

(11) 万寿谷游览区：位于云台景区东部，北沿 400 米等高线与大桅尖游览区接壤，西至车行游览路西侧的山脊线，东以围屏山南侧的山脊线为界，南至桃源，面积 2.73 平方公里。

(12) 云门寺游览区：位于中云台山中部，南北两侧沿 10 米等高线，局部沿规划中云路；西侧沿经十五路向西侧退 50 米；东侧到已确定的输港通道占地线，规划面积 2.28 平方公里。

(13) 连岛游览区：位于海滨景区，包括东连岛山脊线以北至海滨的区域，面积 1.88 平方公里。

(14) 前三岛游览区：位于海滨景区，包括风景名胜区界线内的平山岛、达山岛、车牛山岛三岛陆域范围，面积 0.20 平方公里。

(15) 北固山游览区：位于海滨景区，包括风景名胜区界线内的北固山山体范围，面积 2.62 平方公里。

(二) 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说明

1993 版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 201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169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32 平方公里(上版规划因图纸精度，实际陆域面积为 170.08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陆域面积减少 25.35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减少 9.35 平方公里。

1、锦屏山

北侧平原地区已按城市规划建设孔望新城，其现状风貌难以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条件相匹配；西侧的磷矿场，东侧的墓地、垃圾处理厂的使用功能和景观风貌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游览的目的完全不同，也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难以协调；南侧的刘志洲山因开山采石，大半山体遭到破坏，已不具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条件。规划将上述区域划出风景名胜区，共计减少面积 5.24 平方公里。

2、花果山

由于上版规划技术手段的限制，风景名胜区界线对山脚村落用地的界定不够明确，导致近年来村落建设用地不断侵入风景名胜区，村落整体的建筑高度和风貌也缺乏相应的控制，对风景资源的影响越来越大。规划根据现状地形，把相应的村落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并结合道路、地物等明确村落与风景名胜区的界线。共计减少面积 8.91 平方公里。

3、中云台山

由于港口建设和城市发展的需要，输港公路、城市道路都将穿山而过，对景区的组织和游览造成割裂。为保证云台三山的整体延续性，中云台山除去道路建设占地及主要施工影响面外基本保持原有中云台山的格局范围，主体分为四个部分。各个部分界线的划定充分考虑道路建设及场地恢复的用地，局部地段按已规划道路对界线进行适当调整，保持每个地块规划界线的整体连续。中云台山共计减少面积 1.30 平方公里。

4、后云台山

基本保持上版规划界线，但不含现状及规划核电站用地，共计减少面积 8.12 平方公里。

5、北固山

北固山东西南三面已按城市规划建设滨海新城，其现状风貌难以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资源条件相匹配，故将上述区域划出风景名胜区，共计减少面积 1.78 平方公里。

6、连岛

保持上版规划界线不变，主要通过内部土地使用性质的调整进行控制。

7、前三岛

保持上版规划界线不变。

二、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地理坐标东经 $119^{\circ} 06' - 119^{\circ} 48'$ ，北纬 $34^{\circ} 31' - 34^{\circ} 12'$ ，是我国东部沿海文明的发祥地和三元文化活动的主要地区，也是我国四大古典名著《西游记》的文化发祥地。1988 年由国务院审定公布为第二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一) 风景名胜区性质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是以“海、古、神、幽”四大特色景观为核心资源，融明清名著文化、三元宗教文化、东夷史前文化等多元历史文化与雄峰、岛屿、洞穴、奇石、溪涧、花木等自然景观为一体，以名山观光游览、历史文化探源、海岛休闲度假和生态科研考察为主要功能，城景相融、山海相拥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云台山历史上山海沧桑变换，自然与人文景观在不同的地区也展现出不同的特色与风貌，主要以“海、古、神、幽”四大特色景观最为世人瞩目。

1、锦屏山景区：历史年代悠久，文物古迹众多—以“古”为特色。

以将军崖岩画、东汉摩崖石刻造像群等具有国家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迹与孔望山、石棚山、白虎山、桃花涧“三山一涧”的自然景观相结合，是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最为悠久、价值最为突出的景区，展现了风景名胜区的历史变迁。

2、花果山景区：自然景观秀美，文化氛围浓郁—以“神”为特色。

以享誉海内外的名著文化和三元文化为突出代表，结合峰奇石怪、沟壑纵横、溪流丰沛的自然山水，成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类型最为丰富，游览内容最为集中，知名度和影响力最高的景区，是风景名胜区名山文化的集中体现。

3、云台景区：山海景观结合，整体环境优越—以“幽”为特色。

云台景区山海相依，雄浑挺拔，蔚为壮观；树木苍翠，幽谷空灵，别有洞天。南北兼容的湿润气候，培育了暖温带、亚热带木本、藤本植物等多达160多种植物。连绵的山体和多样植物景观的相互组合，古树名木星罗棋布，构成了富于变化的整体景观。而众多的历史典故，也为云台山增添了无限的情趣和神秘的氛围。

4、海滨景区：海岸形态万千，风光迤逦秀美—以“海”为特色

海滨景区是江苏省唯一的基岩海岸地区。拥有千姿百态、变化丰富的海岸线，沙洁坡缓、水质清澈的沙滩和良好的植被。秀丽独特的海滨风光和别具一格的海岛人文景观成为风景名胜区海滨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

（三）风景名胜资源类型与评价

1、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进行分类，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共有二大类，六中类，二十五小类。

表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自然景观单元	地景	山景	(1) 孔望山 (2) 磨盘山 (3) 蜘蛛山 (4) 石棚山 (5) 锦屏山 (6) 淮河顶 (7) 佛手崖 (8) 西山 (9) 仙人石崖 (10) 虎窝岭 (11) 土城顶 (12) 香炉顶 (13) 聚马岭 (14) 西秃龙涧 (15) 东秃龙涧 (16) 玉女峰 (17) 北鬼崖 (18) 南鬼崖 (19) 十丈岩 (20) 神仙崖 (21) 神牛背 (22) 围屏山 (23) 马棚 (24) 双石人 (25) 郭庄顶 (26) 石婆山 (27) 六亩地 (28) 鸡鸣山 (29) 沈山头 (30) 仙姑岭 (31) 马腰岭 (32) 大爪崖 (33) 十丈崖 (34) 鹊鸽顶 (35) 大鹰嘴 (36) 龙山 (37) 苏文顶 (38) 保驾山 (39) 后云围屏山 (40) 后云狼窝顶 (41) 帽合岭 (42) 狮怀 (43) 大龙顶 (44) 东哨 (45) 玉枕崖 (46) 北固山 (47) 连岛大桅尖 (48) 华盖山 (49) 蓑衣山
			(1) 万丈崖 (2) 马耳峰 (3) 倒坐崖 (4) 青峰顶 (5) 万丈岩 (6) 大桅尖 (7) 二桅尖 (8) 三桅尖
			(1) 双磊石 (2) 镜台石 (3) 太阳石 (4) 龙床 (5) 三磊石 (6) 东磊石海 (7) 猴嘴石 (8) 娲遗石 (9) 定海神针 (10) 一线天 (11) 唐僧石 (12) 花果山石 (13) 大圣石 (14) 金刚石 (15) 飞来石 (16) 试剑石 (17) 天官石
			(1) 唐王洞 (2) 水帘洞 (3) 七十二洞 (4) 海天洞 (5) 朝阳洞 (6) 藏龙洞 (7) 仙人屋
			(1) 孔雀沟 (2) 老窑沟 (3) 糖梨沟 (4) 船石沟 (5) 雁门关
			(1) 海蚀崖
			(1) 羊窝头 (2) 苏马湾浴场
			(1) 竹岛 (2) 平山岛 (3) 达山岛 (4) 车牛山岛
			(1) 桃花潭 (2) 渔湾龙潭 (3) 绿汪 (4) 乌龙潭 (1) 蚂蟥涧 (2) 桃花涧 (3) 二涧 (4) 白鸽涧 (5) 蔡安涧 (6) 龙池涧 (7) 凤凰涧 (8) 云龙涧 (9) 梧桐沟 (10) 太白涧 (11) 龙渡 (12) 锁涧 (13) 大沙涧 (14) 枫树湾溪涧 (15) 龙潭涧
	水景	瀑布跌水	(1) 飞泉
		湖泊	(1) 张庄水库 (2) 王庄水库 (3) 双龙水库 (4) 虎窝水库 (5) 西隅水库 (6) 大圣湖 (7) 山东庄水库 (8) 瑶池 (9) 东磊水库 (10) 朝阳水库 (11) 宿城水库
		海湾海域	(1) 鹰游门
		生	植物生态类群 (1) 楸树林 (2) 梅岭

	景	古树名木	(1) 老君堂银杏 (2) 崇善银杏 (3) 玉兰王
人文景观单元	园景	动物园	(1) 猴园 (2) 鹿苑
		现代公园	(1) 白虎山公园 (2) 邓小平纪念园
		其他园景	(1) 朝阳果园
	建筑	宗教建筑	(1) 紫竹庵 (2) 碧霞寺 (3) 龙洞庵 (4) 海清寺 (5) 阿育王塔 (6) 关帝庙 (7) 草堂庵 (8) 多宝佛塔 (9) 三元宫 (10) 团圆宫 (11) 玉皇阁 (12) 延福观 (13) 丹霞寺 (14) 娘娘庙 (15) 法起寺 (16) 金圣禅寺 (17) 天后宫 (18) 云门寺
			(1) 仙人桥 (2) 风门亭 (3) 南天门 (4) 大圣山庄 (5) 迎曙亭 (6) 九龙桥 (7) 茶庵 (8) 照海亭 (9) 屏竹禅院 (10) 义僧亭 (11) 玉带桥 (12) 九孔桥 (13) 子午亭
		工程构筑物	(1) 十八盘 (2) 墨香小径 (3) 唐王坝
		遗址遗迹	(1) 秦之东门 (2) 二涧遗址 (3) 塔林遗址 (4) 旗杆夹 (5) 悟正庵 (6) 西汉界域碑 (7) 桃花涧遗址
		摩崖题刻	(1) 将军崖岩画 (2) 石棚山石刻群 (3) 龙洞石刻 (4) 张叔夜题名碑 (5) 郁林观石刻 (6) 遥镇洪流题刻 (7) 毛泽东题刻 (8) 神字王 (9) 太白涧石刻
		雕塑	(1) 孔子望海雕像 (2) 东汉摩崖石刻造像群 (3) 石象
		科技工程	(1) 观象台

2、景观单元评价

(1) 评价方法

经过现场踏勘和文献综述，对上版规划所列 171 个景观单元重新评价，去掉已失去景观价值的原景观单元 33 个，增加景观单元 52 个，最后综合筛选出 190 个景观单元，其中人文景观单元 59 个，自然景观单元 131 个。

从景观价值（包括欣赏、科学、历史、保健、游憩五个方面的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和规划范围等四个方面，采用打分的方法对景观单元进行综合评价，自然景观单元和人文景观单元因内容、形式差别较大，采用分别打分评级的办法。

(2) 评价结果分析

① 评价结果

在参评的景观单元中，一级景观单元为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规模范围四项的总分在 75 分以上，计 13 个，占 6.8%；二级景观单元为四项总分在 65 分以上，计 52 个，占 27.4%；三级景观单元为四项总分在 55 分以上，计 88 个，占 46.3%；四级景观单元为四项总分在 54 分以下，计 37 个，占 19.5%。

表 2—2 景观单元等级表

级别	自然景观单元	人文景观单元
一级景观单元	水帘洞、玉女峰、东磊石海、渔湾龙潭、苏文顶、大桅尖、海蚀崖	孔望山摩崖造像、将军崖岩画、阿育王塔、郁林观石刻、三元宫(*)、延福观(*)
二级景观单元	孔望山、锦屏山、桃花涧、桃花潭、马耳峰、大圣湖、飞泉、花果山石、一线天、定海神针、七十二洞、大圣石、三磊石、太阳石、凤凰涧、龙床、云龙涧、虎窝水库、太白涧、猴嘴石、十丈崖、大沙涧、枫树湾溪涧、卧龙松、二桅尖、宿城水库、保驾山、黄窝水库、苏马湾浴场、连岛大桅尖、东哨、北固山、平山岛、达山岛、车牛山岛	龙洞庵(*)、龙洞石刻、石象、石棚山石刻群、白虎山公园、风门亭、南天门、九龙桥、屏竹禅院、团圆宫、玉皇阁、神字王、迎曙亭、遥镇洪流题刻、旗杆夹、西汉界域碑、法起寺(*)
三级景观单元	石棚山、磨盘山、佛手崖、试剑石、蚂蟥涧、万丈崖、二涧、淮河顶、白鸽洞、仙人石崖、蔡安洞、孔雀沟、朝阳洞、海天洞、唐僧石、锁洞、娲遗石、老窑沟、糖梨沟、唐王洞、瑶池、倒座崖、青峰顶、围屏山、龙池涧、东磊水库、十丈岩、藏龙洞、南鬼崖、神仙崖、崇善银杏、双石人、香炉顶、虎窝岭、乌龙潭、西隅水库、船石沟、龙渡、龙山、鸡鸣山、雁门关、万丈岩、后云围屏山、后云狼窝顶、楸树林、三桅尖、仙人屋、金刚石、绿汪、狮怀、飞来石、龙潭涧、羊窝头、玉枕崖、华盖山、梅岭、蓑衣、竹岛	云门寺(*)、孔子望海雕像、秦之东门、桃花涧遗址、张叔夜题名碑、碧霞寺(*)、二涧遗址、唐王坝、仙人桥、海清寺(*)、十八盘、关帝庙、塔林遗址、茶庵、多宝佛塔、毛泽东题刻、照海亭、义僧亭、墨香小径、观象台、鹿苑、大圣山庄、九孔桥、朝阳果园、太白涧石刻、丹霞寺、悟正庵、子午亭、邓小平纪念园、天后宫
四级景观单元	张庄水库、蜘蛛山、王庄水库、双龙水库、西山、聚马岭、双磊石、西秃龙岭、东秃龙岭、神牛背、镜台石、朝阳水库、天官石、土城顶、仙姑岭、马腰岭、山东庄水库、石婆山、六亩地、老君堂银杏、沈山头、梧桐沟、郭庄顶、马棚、大爪崖、北鬼崖、鹁鸽顶、大鹰嘴、大龙顶、帽合岭、鹰游门	紫竹庵、猴园、草堂庵、玉带桥、娘娘庙(*)、金圣禅寺(*)

注：加“*”号为风景名胜区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

表 1—3 景观单元等级类型表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合 计
地 景	6	21	41	25	93
水 景	1	13	14	5	33
生 景	0	1	3	1	5
园 景	0	1	3	1	5
建 筑	3	9	17	5	34
胜 迹	3	7	10	0	20
合 计	13	52	88	37	190

② 结果分析

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资源以自然景观单元为主（计 131 个，占景观单元总数的 68.9%），其中主要以地景最为突出（计 93 个，占景观单元总数的 48.9%）。地景类型

丰富，其中以花果山景区的山景、石景以及滨海景区的海岸景观特色最为鲜明，分别以玉女峰、东磊石海、海蚀崖等处为代表。但一、二级景点所占比例不高，整体偏于平淡；水景数量虽然不是很多，但具有溪、涧、潭、瀑、海等多种类型，各具特色，有较高的景观价值和吸引力。

风景名胜区的人文景观资源虽不足风景名胜资源总数的三分之一（计 59 个，占景观单元总数的 31.1%），但文化品位和历史价值较高。其中位于锦屏景区的东汉摩崖石刻造像群、将军崖岩画等景观单元展现了秦汉遗韵和海洋文明，反映了连云港悠久的历史。而位于花果山的三元宫、水帘洞等景观单元体现了三教融合的宗教特色和以西游记为代表的名著文化。人文景观资源的内涵和空间分布较为清晰，便于开发利用。

三、规划期限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兼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与连云港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云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期限确定为 20 年，即 2011 年—2030 年。

四、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充分保存和保护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和生态系统，真实完整地体现云台山的历史文化、风景审美价值。将其建设成为景观优美，生态健全，环境优良，服务优质，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国内一流风景名胜区。

（二）分项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1）对风景名胜区独特的花岗岩地形地貌和基岩海岸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

（2）对风景名胜区的文化资源（史前文化、宗教文化、名著文化等）进行全面有效地保护和展示，对三元宫等古建筑群科学修缮，合理利用，净化空间环境，突出其文化精华，展现其历史文脉。

（3）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现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将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70%以上，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不被破坏。

(4)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加快风景名胜区内违规违章建设治理整顿，最大程度地控制人为活动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物和废水排放，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 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量分布，调整其交通组织系统，在合理的环境容量下进行游览组织，提高游赏体验质量。

(6) 明确风景名胜区与城市其它功能区的边界，协调城市建设与风景保护的矛盾，实现城市发展协调。

2、游赏利用目标

(1) 云台山的特色自然文化景观及其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和展示，花果山、锦屏、云台、海滨四大景区的景观风貌与特色做到突出、互补、完善，游览解说系统健全、成效显著，为公众提供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科普教育等服务功能得到更好发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

(2) 在严格保护资源和实施游客容量限制的前提下，风景名胜区服务国民游览次数至2030年达到515万人次。

3、社区发展目标

(1) 合理疏解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规划期末居民总人口8643人，建设用地规模为94.6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110平方米。

(2) 结合资源保护管理和游赏利用的需要，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改善当地社区的物质生活条件。

第二章 关于保护规划的说明

本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采取分级和分类保护等措施，确保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一、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规划按照资源价值等级大小以及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一)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核心景区以及一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面积 50.66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 1、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
- 2、严格保护区内花果山、后云台山的花岗岩地形地貌，以及连岛、北固山的基岩海岸、礁石沙滩等典型景观。
- 3、三元宫等寺庙场所复建或新建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4、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迁出。
- 5、严格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区内居民点应逐步迁出。

(二)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包括二、三级景观单元周边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内具有典型性景观的地区，如峰石、海岸、溪流和植被集中分布的地区，面积 109.93 平方公里（含海域）。

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1、山石地貌保护

制定和完善云台山岩石、土壤、洞穴等资源清单，制订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系

统地指导其保护工作；在科学的研究指导下，开展对这些资源的长期的监测工作；在这些资源的一定范围内（须由科学的研究决定）可适当开展旅游活动、设施建设；对锦屏山、中云台山已被人类活动破坏的地貌，应该采取措施，尽可能恢复到其未受到破坏的状况；对岩石资源的采掘和科研等活动必须经过谨慎的科学的论证。

2、溪涧水体保护

进一步提高花果山的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太白涧等溪流清淤整治，提高池潭溪涧的蓄水能力，突出风景名胜区水景特色。不开辟游览的溪涧应保持其自然状态，不进行人工干预。对于开辟为游览线路的溪涧亦应尽量保持原貌，少做工程设施，减少“人工化”倾向。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海堤内水域张网捕鱼、钓鱼；不得在水库水闸区水域游泳和停靠船只；禁止在水库水闸区及排洪沟两岸和堤岸上堆放物资、垃圾、设停车场。凡建造排入水库内的任何排水设施均应报市水利、城市规划管理及环保部门审定并办理建设许可证，方可实施。

3、山林植被保护

加强后云台山特色植被类型斑块的调研，分析研究土壤类型与地带性植被类型，并依此编制植被保护培育专项规划。保护现已生长发育较好的山林植被群落，加强珍稀植物的保护。对树种单一的人工次生林采取定向抚育建群树种的措施，加快其向顶级植物群落的演替。植被培育应以当地植物种群为主，局部地区可进行适当的植物引种，以体现生物多样性和植物景观多样性。

4、人工设施控制

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除必要的服务设施建设外，严禁其它类型的开发和建设。控制并减少区内居民点，并对现有的违章建设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

（三）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 6.79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 1、严格禁止开山采石，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 2、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二、资源分类保护

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以花岗岩山体景观、基岩海岸、礁石沙滩景观、文物古迹为核心资源特色，规划对这些构成风景名胜区主体的资源，在分区保护的基础上，提出相关针对性的要求。

(一) 花岗岩山体景观保护

1、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设立新的石料开采点，原有采石点一律停止开采，并逐步进行生态恢复。

2、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外主要交通道路两侧及视线范围内山体的管理和保护，主要视觉面内禁止开山采石等任何破坏行为。对严重影响山景完整性的居民点、墓地等民用设施进行疏解，对一般居民点的建筑高度、规模和形式进行严格控制。

3、未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山体景观资源。

4、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的破坏。

5、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在丹霞村、大西庵、石砚街等重点地区设立石山修复示范点。

(二) 基岩海岸、礁石沙滩景观

1、对连岛、北固山、后云台山主要对景面的建筑高度、密度等进行严格控制，疏解严重破坏景观的居民点，协调重大设施与海滨景观的关系。

2、严格禁止在海滨上非法填海、侵占岸线、挖沙取土，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水域内围垦浅海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3、根据《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等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严禁污染物直排入海域。周边港口内渔船要配备防污设备和设施，禁止把污染物随便投入大海。

4、合理规划码头和航线，防止因港口建设导致海流改变而对海岸产生的破坏。

5、控制游客容量，加强海岸生态工程建设，保持海岸生态系统的稳定。

(三) 文物古迹保护

1、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同时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古迹，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并建议按此申报和进行

保护。

2、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性质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

3、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内建设项目也应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4、对于寺庙等场所应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或新建审批程序，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类别	年代	位置
国家级	将军崖岩画	石刻及其它	新石器	海州区锦屏镇
	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	石窟寺	东汉	海州区朐阳镇
	阿育王塔(海青寺塔)	古建筑	宋	新浦区花果山乡
省级	郁林观石刻群	石刻及其它	唐、宋	新浦区花果山乡
	石棚山摩崖题名石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	海州区朐阳镇
	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	石刻及其它	西汉	连云区连岛镇
	白虎山摩崖题刻	石刻及其它	唐、宋	海州区白虎山
	龙洞摩崖石刻群	石刻	宋、金、明	海州区朐阳镇
	云台山抗日石刻群	近现代优秀建筑及其它	1938	云台山
	桃花涧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东汉	海州区锦屏镇
	塔山古道	古建筑	金	海州区朐阳镇
	孔望山古城遗址	古遗址	宋	海州区孔望山居委会
市级	二涧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州区锦屏镇
	大村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至元朝	新浦区花果山乡
	孔望山杯盘刻石	石刻及其它	东汉	孔望山山顶
	水帘洞摩崖题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	花果山水帘洞南“天然碑”
	《游青峰顶记》碑	石刻及其它	明	花果山照海亭
	照海亭石刻	石刻及其它	清、民国	花果山照海亭
	宿城仙人屋石刻	石刻及其它	清	宿城万寿山
	太白涧摩崖石刻	石刻及其它	明、清、民国	朝阳镇太白涧
	悟正庵石刻群	石刻	明、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
	九龙桥	古建筑	明	花果山
	古关帝庙前山门	古建筑	明	花果山南天门
	碧霞宫	古建筑	明、清	白虎山东麓

	延福观	古建筑	明	新浦区云台乡
	三元宫遗址	古建筑	明	花果山
	子午亭	近现代建筑	清、民国	连云区宿城乡
	田横岗遗址	古遗址	明	花果山

三、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2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各分区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	1. 休闲散步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活 动	4. 古迹探访	●	●	○
	5. 文化交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登高眺望	●	○	○
	8. 采摘	—	○	○
	9. 垂钓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11. 游泳	—	●	—
	12. 海洋运动	—	●	△
	13. 野营露营	—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海滨休闲	—	●	△
	16. 修养疗养	—	●	○
	17. 文博展览	●	○	○
	1. 伐木	×	×	×
	2. 采药、挖根	×	×	×
	3.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经 济 社 会 活 动	4. 放牧	×	×	×
	5. 赢利性捶拓	×	×	×
	6. 人工养殖、种植	×	△	△
	7. 抽取地下水	×	×	△
	8. 商业活动	△	○	○
	1. 采集标本	△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科 研 活 动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管 理 活 动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四、生态环境保护

(一) 生态环境概况

风景名胜区空气质量均达到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年均值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

市区主要河流蔷薇河、西盐大浦河、排淡河，三条河流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PH等五项指标年平均值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近岸海域10个功能区14个水质测点中，海州湾旅游度假区测点(JS03)的pH年均值超标，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符合功能区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年均值为54.2分贝，各区域年均值分别为：连云城区55.4分贝、新海城区53.6分贝、开发区54.4分贝，环境噪声年均值均优于国家标准。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55.420，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多年生态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环境空气中细菌、霉菌含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均为清洁。

(二) 生态环境主要存在问题

1、大气污染及酸雨的防治不容忽视

由于风景名胜区周边仍有部分工业企业和第三产业使用含硫量较高的燃料，使酸雨频率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对整体的游览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海洋污染有逐步加重的趋势

随着连云港城市的跨越式发展，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将不断增加，港区的建设和连岛休闲旅游活动的规模化发展，对近海水域的污染逐步加重。

3、固体废弃物堆场对风景区造成不良影响

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风景名胜区周边仍存在有大型的矿渣堆场和垃圾堆场，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和游览活动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使土壤板结；植被生长缓慢；水体质量下降；特别是在季风季节，尾矿渣形成的扬尘对周边地区造成了大范围的影响。

(三) 生态环境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1、一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I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II类标准；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0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85%。

2、二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I 级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0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70%。

3、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优于 I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优于 1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60%。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游览设施配置的主要依据，本规划仅就基本游人容量进行测算。容量的计算范围以锦屏、花果山、云台、海滨四个景区为主，计算方法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相结合，一年中可游天数约为 240 天（海滨地区因其游览方式和内容的不同，可游天数为 180 天）。

- (一) 锦屏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962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71 万人次。
- (二) 花果山景区日游客容量 8882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213 万人次。
- (三) 云台景区日游客容量 4534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109 万人次。
- (四) 海滨景区日游客容量 7122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128 万人次。
- (五)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为 23500 人次，年游客容量约为 521 万人次。
- (六) 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 万人次。

表 3—1 游客容量计算表

景区名称	景区容量 (人次)	类 别	计算面积 (m ²) 与长度 (M)	计算 指标	容量 (人次)
锦屏景区	2962	龙洞庵	3150m ²	50m ² /人	63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4833m×3m	8m ² /人	1812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7250m×1.5m	10m ² /人	1087
花果山景区	8882	海清寺	61200m ²	100m ² /人	612
		三元宫	20550m ²	50m ² /人	411
		玉女峰平台	4110m ²	20m ² /人	205
		延福观	1950m ²	50m ² /人	39
		水帘洞	1130m ²	15m ² /人	75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12329m×3m	8m ² /人	4623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9443m×1.5m	10m ² /人	2917
云台景区	4534	苏文顶平台	1550m ²	30m ² /人	52
		大桅尖平台	2150m ²	30m ² /人	72
		法起寺	15050m ²	50m ² /人	301
		云门寺	5050m ²	50m ² /人	101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6419m×3m	8m ² /人	2407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10674m×1.5m	10m ² /人	1601
海滨景区	7122	邓小平园	12300m ²	100m ² /人	123
		苏马湾浴场	11200m ²	10m ² /人	1120
		大沙湾浴场	21300m ²	10m ² /人	2130
		一级步行游览道 (3m)	6249m×3m	8m ² /人	2343
		二级步行游览道 (1.5m)	9374m×1.5m	10m ² /人	1406
合计	23500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一)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自然山海奇观、名山历史文化、名人名著文化、三元宗教文化、生态植被类群五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1、自然山海景观主题——突出展示风景名胜区山内奇峰异石、洞窟瀑布、河湖溪泉、岛礁沙滩、花木植被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内涵的自然山水特色。

2、名山历史文化主题——突出展示云台山做为海内四十大名山的历史沧桑变迁，将军崖岩画七千年前东夷先民远古朝拜，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宗教文化的传承脉络等内容，使游客了解云台山名山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与发展历史。

3、名人名著文化主题——突出展示风景名胜区内以古典名著《西游记》、《镜花缘》、《水浒传》、《儒林外史》等为典故的众多景点，使游客深刻体验名著与名山之间深厚的渊源和无穷的魅力。

4、三元宗教文化主题——突出展示云台山作为早期道教的发源地，三元崇拜的发祥地在中国宗教史上享有的地位和声望。

5、生态植被类群主题——突出展示丹霞、太白涧、宿城等区域完整良好的生态植被类群，展现田园、植被与村舍交相呼应的秀美动人景色。

(二)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1) 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共设置花果山西侧入口、石棚山游览区北侧入口、太白涧游览区北侧入口、宿城游览区东侧入口、黄窝旅游服务区5处。

(2) 文化设施：向进行不同特色游览的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名胜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包括龙洞庵、西游文化馆、三元宫、玉皇阁、法起寺、苏马湾生态园等处。

(3) 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4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解说展示方式

(1) 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 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 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三、景区规划

(一) 锦屏景区

包括孔望山、石棚山、白虎山、桃花涧4个游览区，33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3个，二级景观单元10个）。规划思路为：

1、探寻历史文脉，彰显文化内涵

对景区内的将军崖岩画、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等国家级、省级文物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考证，并定期举办国际、国内的学术研讨会，从而更加全面而生动的树立连云港、云台山历史文化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带动、形成更加广阔的旅游市场。

2、合理组织游线，展示璀璨文明

重点展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从远古时期至今源远流长的璀璨文明，通过合理的设置游览线路将将军崖岩画、东汉摩崖佛教造像群、圆雕象石、孔子望海处、秦之东门石、东海庙（龙洞庵）等具有极高历史文化价值景点联系起来，使游客在时空的穿梭中体会云台山文化的精髓。

3、恢复整体环境，营造文化氛围

随着景区周边环境的改善，应逐步恢复山体的整体植被环境。在文物古迹周边应

大力种植特色常绿植物，既可以形成清幽肃穆的游览环境，也可以有效降低周边地区对游览活动的视觉干扰。而在景区南北两侧的开阔地区可规模种植落英缤纷的花果类植物，结合不同的文化景点在不同季节、不同区域构成相互对比、意境不同的游览环境。

4、沟通田园水系，实现文化休闲

在突出历史文化和山地游览的同时，对景区北侧石棚山地区的水库、果园、村落、古迹加以梳理和改造，形成水系蜿蜒曲折、花果浓郁飘香、村舍别致舒适、文化情趣浓郁的休闲场所，既可漫步游赏小憩，也可文化探寻交流，丰富了整个景区的游览活动，并可有效促进景区的全面发展。

(二) 花果山景区

包括西游境界、玉女峰、渔湾、东磊、大圣湖、丹霞、太白涧、云龙涧8个游览区，113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8个，二级景观单元27个）。规划思路为：

1、强化西游特色，再现神仙胜境

西游文化景观特色是花果山景区最富于魅力的内容，也是最为吸引游客的内容。对于现在西游景观资源加以有机的整合提升，打破长期以来的一条线路，简单枯燥的形式。形成神仙胜境体验（花果山、水帘洞、定海神针等）、名著典故探寻（团圆宫、娲遗石、七十二洞等）、明清文化交流（吴承恩纪念园、明清文学研究交流馆）等不同区域、不同时序、不同感受的游览活动，使西游特色游览更加多元化、更加深入化，满足不同阶层、不同方式游客的需求。同是在后山地区的东磊、渔湾地区结合《镜花缘》的意境描述，再现小蓬莱的胜境。前山、后山相互呼应，展现出花果山景区神仙胜境的无穷魅力。

2、梳理历史脉络，突出名山文化

花果山地区是云台三山的核心区域，被誉为“东海第一胜境”、“海内四大灵山”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和璀璨的文化。规划对山中的狮子岩建郁林观遗迹、海清寺阿育王舍利塔、三元宫等历史文化景源进行有效的保护、研究和宣传，并组织专门的游览线路进行游赏。对于山中的宗教文化设施建设、改造应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管理，使其融入到名山文化的氛围中，成为有机组成部分，并与其它文化景源相互依托和补充，重塑历史文化名山形象和特色。

3、构筑山型水景，提升资源品质

山水景观的相互依托、相互因借是中国传统风景园林的基础，而花果山水帘洞也是景区山水结合的经典概括，但目前景区的自然山景、石景比较丰富，水景相对欠缺。改善并丰富水体景观，是提高整个景区资源品质的重要途径。首先应通过工程措施，

保证水帘洞水质和水量的稳定，突出特色；其次整合山水景观游线，把渔湾龙潭纳入到现有的主游线中，使游客可以饱览到景区丰富多彩的景观资源；远期通过合理工程措施在老窑沟地区形成一处规模较大的水面，使整个景区的山水景观结合更为紧密，游览内容更加丰富。

4、贯通游览线路，连接特色景区

通过规划彻底改变景区游览线路单一问题，贯通虎窝水库至大圣湖、朝阳至玉女峰、东磊至玉女峰的车行游览线路，完善各个游览区之间的步行游览路线，形成环状网路，既连接了景区内的大部分景观资源，方便了游览活动，也减少了走回头路，提高游览效率，使景区发展更加的合理有序。

5、结合资源特点，丰富游览内容

花果山景区范围面积较大，但实际利用范围十分有限，游览方式也偏于单一。通过前后山交通联系的改善，后山朝阳、东磊、渔湾等地区的茶园、果林、水库等资源将充分被利用起来，形成规模化的休闲度假园区，使游客可以游赏、劳作、采摘、加工、游憩、娱乐，体验多方位的旅游乐趣。既保护了后山地区的特有的资源，带动了山后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了景区全面均衡的发展。

6、疏解景区人口，改善整体环境

目前花果山景区中还保留有很多的村庄居民，这些人员的活动对景区的保护、景点的建设、游览的组织、设施的布置都造成很多的影响。因此，通过规划逐步疏解景区中的人口，对于改善景区的游览环境，促进景区的有序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 云台景区

包括大桅尖、苏文顶、万寿谷、宿城、云门寺5个游览区，28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2个，二级景观单元7个）。规划思路为：

1、突出整体环境，再现幽谷芳华

后云台山地区高山幽谷，是风景名胜区内自然生态环境保存最为完整，植被景观最为突出的地区，具有国家级保护树种红楠以及大片枫杨、银杏、楸树等色叶树种构成的风景林。在资源利用上应充分依托自然环境，开展登山、健行、踏青、赏景、摄影、科普等生态旅游活动，保持景区整体环境的持久稳定。

2、注重文化内涵，拓展资源优势

后云台山独具魅力的自然环境孕育出丰富的历史典故，焚修灭度、舍舟入山、保山驻跸、鹫峰兴佛、石室题诗、因山设防典故等为景区增添了无限的情趣和神秘的氛围。充分利用这些资源，结合自然环境设置庙宇、景亭、雕塑、题刻等景点、景物，

使原有的景观资源具有鲜明的历史特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从而进一步提升了资源的整体价值和游览趣味。

3、沟通游览交通，提升游览体验

后云台地区山势起伏，植被茂密，游览区之间联系不便。通过打通黄窝游览区至宿城游览区的车行交通，可串联起景区内主要的自然和人文景点，形成快捷的游览系统。建设苏文顶一二桅尖一大桅尖的步行游览线，形成完整的登山观景线路，使各个游览区的联系更为紧密，也为游人完整领略后云台山景观全貌提供便利条件。

4、利用现有村舍，发展民俗旅游

山脚下的宿城乡是历史上著名的新罗村所在地，历史悠久，风貌独特，自然山水相互依托，可结合整体环境改造和提升，完善旅游服务内容，形成一处既是历史文化景源，也是民俗旅游接待设施。使居民社会的调控与旅游服务接待有机结合，是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更加持续和稳定。

5、改善中云面貌，延续名山历史

历史上中云台山是沟通花果山和后云台山的必经之路，在名山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作用。但随着连云港城市的发展，中云台山被分为了4个部分，景观面貌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更好的延续名山历史文化，除了保留必要的道路设施外，其它地区应得到充分的保护，禁止开山采石、恢复自然植被，并修复部分历史景点，使其延续历史名山的风貌和文化内涵。

（四）海滨景区

包括连岛、北固山、前三岛3个游览区，16个景观单元（其中一级景观单元1个，二级景观单元8个）。规划思路为：

1、保护整体环境，突出海滨特色

连云港是江苏省唯一的基岩海岸地区，独特的海滨景观风貌十分的难得。但随着连云港城市的跨越式发展，大型港口的建设，景观资源势必受到一些影响。因此连岛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十分必要，特别是连岛北侧的沙滩、海岸、植被以及自然的洋流应受到严格保护，保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风景旅游的长远发展。

2、依托海岸沙滩，丰富海滨活动

连岛具有江苏省自然景观条件最好的沙滩—苏马湾沙滩和江苏省规模最大的天然沙滩一大沙湾沙滩，在省内和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但同时存在旅游季节性较强，游客流动性较大的特点。因此海滨旅游活动的开展，在进一步完善海滨沙滩活动的同时，可结合设施建设开展海上观光、海上竞技、海滨养生、海岛会议等多种活

动，使海滨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3、结合游赏利用，适度发展设施

连岛与城市隔海相望，自然条件优越，用地条件适宜。良好的自然环境势必吸引大量的游客到此休闲活动。因此结合海岛的环境承载力，建设具有苏北海滨独特魅力的旅游度假设施，将极大的提高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水平，展现连云港、风景名胜区在新时代的整体形象，提高旅游收益，促进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4、整合景区资源，发展海上旅游

整个景区包含有山体、海洋、海岛、半岛等多种景观资源，且分布较广，具备开展海上观光休闲旅游的良好条件。而位于海中的前三岛，神秘而秀美，自然生态环境十分的突出，适合开展高端生态旅游活动，可成为脱离城市风景旅游之外的一处海上仙境，延续了云台仙山的历史脉络，并成为风景名胜区未来发展的一处新的亮点。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 道路交通现状及问题

1、对外道路交通

经过多年建设，连云港市已基本形成了由陆、海、空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组成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较为便捷。铁路交通主要依靠陇海铁路；公路交通主要有徐连高速、淮连高速和汾灌高速，在风景名胜区附近设有宋跳、苍梧、新墟和连云港南等4处高速公路出入口，204国道和310国道也是进入风景名胜区的主要道路；航空港和海港也在不断升级改造中。

2、内部道路交通

风景名胜区的内部道路系统基本形成，已开辟车行游览路49.9公里，步行游览路30.1公里，游客可乘车到达各个景区，各处重要景点也均能通达。

3、现状问题

陆、海、空各类交通方式间的联系、衔接不够。城市交通与游览交通之间缺乏统筹协调，道路功能定位不清。游览区道路建设各自为政，缺乏联系和沟通。内部道路人车混行现象较为严重，对游览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内部现有道路受地形所限，部分地段坡陡弯急，会车宽度不够，尤其是雨雾天气，较为危险。受游览的季节性、时间和景点资源分布不均的影响，游览高峰时期交通拥挤、混乱问题较为突出。内部交通设施不足，停车场面积不够且缺乏有效管理。

(二)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根据《连云港公路主枢纽布局调整规划》，结合城市旅游服务中心的规划，在新浦区和连云区的适宜位置分别设置交通换乘枢纽，安排通往主要景区的旅游班车，帮助游客融入当地游览。

2、充分利用风景名胜区外部道路交通设施，建立以“四环三线”景观道路为主体的游览道路格局，治理提升景观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突出道路的景观特点，将四大景区有机的联系在一起，方便游人快速到达各个景区。

3、在连岛和前三岛各设一处游艇码头，开通陆岛之间的海上游览线。

表 4—1 外部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宽度(M)	长度(KM)	备注
锦屏环线	孔望山—新建东路—石棚山—山北侧路—锦屏路—桃花涧—山东侧路—孔望山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17.3	现有
花果山环线	大圣湖入口—山西侧路—马涧—凤凰山—山南侧路—丹霞—东磊—渔湾—山东侧路—云龙涧—开发区西侧路—港城大道—山西侧路—大圣湖入口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45.5	现有
后云台环线	宿城—山南侧路—核电站—黄窝—中山东路—中山西路—山西侧路—苏文顶—宿城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35.3	现有
连岛环线	西大堤东端—东连岛—西连岛—西大堤东端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15.3	现有
联系线一	孔望山—凤凰山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6.2	现有
联系线二	开发区西侧路—中山西路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4.5	现有
联系线三	中山中路—西大堤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	9.7	现有
合计		133.8 公里		

注：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三)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出入口设置

规划确定 27 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其中花果山景区 9 处，锦屏景区 6 处，云台景区 8 处，海滨景区 4 处。

表 4—2 主要出入口规划一览表

名称	所属景区	性质	备注
大圣湖	花果山	车行，步行	现有
丹霞		车行，步行	新建
山东村		车行，步行	新建
东磊村		车行	现有
东磊水库		步行	现有
渔湾		步行	现有
云龙涧		步行	现有
龙尾		车行	新建
太白涧		步行	新建
白虎山	锦屏	步行	现有

孔望山		步行	现有
磨盘山		车行	新建
石棚山		步行	现有
桃花涧		车行	新建
将军崖		步行	现有
留云岭	云台	车行, 步行	新建
宿城		车行	新建
万寿谷		步行	新建
红石嘴		车行	新建
黄窝		步行	新建
苏文顶		步行	新建
大南屋		步行	新建
云门寺		步行	新建
北固山	海滨	步行	新建
北固山公园		步行	现有
西大堤		步行	新建
连岛		车行, 步行	现有

2、车行游览路

锦屏景区：打通桃花涧—马耳峰—磨盘山南北车行游览路，沟通内部游览区。

花果山景区：构筑以玉女峰为核心的“一心四线”车行游览体系，合理引导游览方向。

云台景区：梳理留云岭—宿城—大桅尖—黄窝车行游览路，丰富游览体验。

海滨景区：加强与外部交通（水路、陆路）的联系。

表 4-3 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路面材料
花果山	大圣湖入口山门—玉女峰	6	9.7	现有	柏油
	丹霞入口—大圣湖	6	7.3	新建	柏油
	东磊村入口—大圣山庄	6	6.5	现为土路	柏油
	玉女峰—刘家坡—云龙涧	6	7.2	现为土路	柏油
	龙尾入口—云龙涧	6	3.0	新建	柏油
	古牛旦—山东村	6	6.2	现为土路	柏油
锦屏	石棚山入口—孔望山西门	6	2.5	新建	柏油
	桃花涧入口—马耳峰	6	5.2	现有	柏油
	马耳峰—磨盘山	6	6.9	新建	柏油
云台	留云岭入口—宿城入口	6	2.1	现有	柏油
	宿城入口—大桅尖	6	10.7	现有	柏油
	红石嘴入口—大桅尖	6	7.7	现有	柏油
海滨	海头湾—北固山入口	6	0.9	新建	柏油

	环岛东线	6	10.5	现有	柏油
	环岛西线	6	4.0	现有	柏油
合计		共 90.4 公里, 新建 34.3 公里, 原有 56.1 公里。			

注: 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3、步行游览路

根据景区内景点分布状况和道路现状。步行游览路分为一级步行游览路、二级步行游览路及栈道三类。

(1) 一级步行游览路——为游人的主要步行登山道, 游人量较大。

锦屏景区: 建设孔望山、石棚山、桃花涧景区的步行游览环线, 并相互联系。

花果山景区: 建设六条以文化、山水和植物为特色的步行登山游览线路。

云台景区: 打通山脊步行游览路, 并和苏文顶、宿城和万寿谷游览区有机相连。

海滨景区: 结合海滨景观特色建设步行游览道路, 形成不同的游览感受。

表 4-4 一级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路面材料
花果山	南天门—屏竹禅院	3-5	2.1	现有	石板
	九龙桥—玉皇宫	3-5	1.0	现有	石板
	虎窝水库—风门亭	3-5	3.1	新建	石板
	东磊入口—刘家坡	3-5	3.0	部分新建	石板
	延福观—东磊水库	3-5	0.9	新建	石板
	渔湾入口—龙潭	3-5	1.5	现有	石板
	龙潭—知青林—九孔桥	3-5	1.3	现有	石板
	云龙涧中线	3-5	2.4	部分新建	石板
	太白涧入口—玉女峰	3-5	3.4	部分新建	石板
锦屏	石棚山入口—马耳峰	3-5	2.5	现有	石板
	将军崖入口—马耳峰	3-5	3.2	现有	石板
	孔望山主游线	3-5	1.3	现有	石板
云台	黄窝入口一大桅尖	3-5	3.7	现有	石板
	枫树湾入口一大桅尖	3-5	3.0	新建	石板
	苏文顶登山路	3-5	1.9	新建	石板
	苏文顶一大桅尖	3-5	4.7	新建	石板
	云门寺—蓑衣峰	3-5	2.1	新建	石板
海滨	北固山公园—官山	3-5	3.3	新建	石板
	西大堤入口—东哨	3-5	2.1	新建	石板
	苏马湾—刁龙口	3-5	1.7	部分新建	石板
合计		共 46.1 公里, 新建 24.5 公里, 原有 21.6 公里。			

注: 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2) 二级步行游览路——由游人量不大的景点间的步行道构成。

表 4—5 二级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路面材料
花果山	唐王坝—唐王洞	1.5-2	2.0	新建	石板
	玉女峰—东磊	1.5-2	3.2	新建	石板
	东磊—渔湾	1.5-2	2.2	新建	石板
	云龙涧北线	1.5-2	2.1	新建	石板
	云龙涧南线	1.5-2	1.8	新建	石板
	九龙桥—孔雀沟	1.5-2	1.7	新建	石板
锦屏	孔望山登山路	1.5-2	1.7	现有	石板
	马耳峰—磨盘山	1.5-2	1.9	新建	石板
	磨盘山—石棚山	1.5-2	0.7	新建	石板
	蚂蟥涧—沈家祠堂	1.5-2	1.8	新建	石板
	沈家祠堂—石龟顶	1.5-2	0.9	新建	石板
	石龟顶—马耳峰	1.5-2	1.3	新建	石板
后云台	宿城水库—苏文顶	1.5-2	2.2	新建	石板
	宿城水库—万丈岩	1.5-2	0.9	新建	石板
海滨	北固山登山路	1.5-2	1.9	新建	石板
	金圣禅寺—大路口	1.5-2	1.1	新建	石板
	灯塔山登山路	1.5-2	1.3	部分新建	石板
合计		共 28.7 公里，新建 26.2 公里，原有 2.5 公里。			

注：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3) 栈道——海滨景区范围内的北固山游览区和连岛游览区，部分滨海地段为海蚀地貌景观，地势较为险要，为避免炸石开路、破坏环境，规划结合地形，修筑栈道，以保护植被和环境。

表 4—6 游览栈道规划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路面材料
海滨	东哨—黄石嘴	1-2	2.5	新建	木板
	大沙湾—苏马湾	1-2	2.2	新建	木板
	苏马湾—羊窝头	1-2	1.2	新建	木板
合计		共 5.9 公里。			

注：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4、索道

为了加强花果山前山与后山游览区的联系，同时沟通花果山景区与云台景区、海滨景区，形成快速便捷的游览序列。建议结合太白涧游览区的建设，采用索道和游览步道结合的形式。索道选线与建设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 交通设施规划

1、根据游览组织设置 24 处集中式停车场，分别位于锦屏景区 4 处、花果山景区 8 处、云台景区 7 处、海滨景区 4 处，其余一些景点可结合服务设施设置小型停车场。并在花果山的刘家坡地区设置交通换乘中心，解决花果山地区各景区的交通联系。

2、严格限制自驾车进入核心景区游览，游客在景区入口处换乘专用游览车辆或采用自行车、徒步等方式进入景区游览。

3、旅游高峰期，在主要景区外围设置大型临时停车场，并在主要道路禁止货车通行，缓解各景区的道路和停车压力。

表 4—7 主要停车场一览表

位 置	面 积 (M ²)	服 务 类 别	建 设 要 求
白虎山南侧 (锦屏景区)	1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普通露天型，绿化覆盖率 30%
桃花涧南侧 (锦屏景区)	2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60%
石棚山北侧 (锦屏景区)	2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20% 的覆盖率
孔望山东侧 (锦屏景区)	25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大圣湖西侧 (花果山景区)	8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电瓶车等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 的覆盖率
九龙桥 (花果山景区)	2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60%
丹霞南侧 (花果山景区)	1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电瓶车等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60%
东磊东南侧 (花果山景区)	3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20% 的覆盖率
渔湾东南侧 (花果山景区)	4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云龙洞东侧 (花果山景区)	25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太白涧北侧 (花果山景区)	2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龙尾北侧 (花果山景区)	5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山东村南侧 (花果山景区)	2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苏文顶西南侧 (云台景区)	15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苏文顶西北侧 (云台景区)	1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宿城游览区 (云台景区)	35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宿城水库东侧 (云台景区)	15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枫树湾南侧 (云台景区)	1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60%
黄窝东侧 (云台景区)	4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 的覆盖率
云门寺西侧 (云台景区)	15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北固山东侧 (海滨景区)	20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大沙湾浴场 (海滨景区)	3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普通露天型，可泊大型车辆，有 30% 的覆盖率
苏马湾浴场 (海滨景区)	2000	主要停泊外来旅行用大 中小型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连岛南侧 (海滨景区)	1500	泊外来旅行用中小客车	生态型，嵌草铺装，覆盖率 50%

（五）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风景名胜区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禁止开山，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施工而造成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3、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4、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游览设施规划

（一）现状概况及问题

风景名胜区位于连云港市区，风景名胜区的住宿接待主要依托市区内的宾馆。连云港市现有星级宾馆 62 家（其中四星级 3 家，三星级 11 家，二星级 48 家），共有旅游住宿床位 2.7 万张，其它种类的中低档饭店、宾馆 1000 余家，旅行社 96 家。由于

受气候因素的影像，连云港宾馆饭店全年的营业状况变化较大，其中5月下旬~10月上旬入住率最高，11月至次年4月最低。

近几年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主要集中在花果山、孔望山、连岛等地区，其它区域服务设施条件较差。随着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旅游活动的增加，现有的服务设施将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二）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设旅游服务基地2处、服务中心6处、服务点16处、服务站27处（详见图纸）。并在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中心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1、旅游服务基地：地处花果山景区入口处和西连岛，设施齐全，分布集中，规模较大，花果山景区旅游服务基地是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的大本营，而连岛旅游服务基地则是开展海滨休闲度假的重要区域。

2、旅游服务中心：分别在唐王坝、石棚山、太白涧、古牛旦、东磊、宿城设置，提供必须的旅游服务项目，但标准较服务基地要低，并设置适量的住宿设施。

3、旅游服务点：分布在主要游览区内，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宿营场地等服务项目，共16处。

4、旅游服务站：分布在主要景点附近，提供较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项目，共27处。

表4—8 游览设施项目分级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基地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中心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点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
旅游服务站	饮食点、商亭、救护站、简易宣讲

（三）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花果山入口区旅游服务基地用地规模40公顷，游览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两至三层为主，色彩上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连岛地区旅游服务基地用地规模109公顷，游览设施以海滨休闲、观光游憩为主题，景观建筑的风貌可在传统基础上适当创新，既体现历史的延续性，又能反映与时

俱进的时代感。建筑以小体量、生态型为主，多采用石、木材料，也可根据景点建设的主题和需要适当采用一些新材料与新技术，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整体建筑色调以清新明快的白色、褐色为主。

（四）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风景名胜区紧邻连云港市区，除海滨景区的连岛可以开展海滨休闲度假活动，需要设置一定规模的旅游接待床位外，其它景区的旅游接待设施主要依托城市，少部分可结合游览活动内容集中在旅游基地和服务中心内，既可以满足游览的方便快捷、也保证了风景名胜区的整体游览环境的纯净。

风景名胜区内的总床位数量控制在4700个以内，其中连岛旅游基地和花果山旅游基地分别为2400个和1200个、锦屏山旅游服务中心200个、东磊旅游服务中心300个、太白洞旅游服务中心300个、宿城旅游服务中心300个。在旅游高峰日，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居民点开展民俗接待活动，拓展旅游接待能力。

表4—9 旅游接待床位划一览表

类型 景区	星级宾馆酒店 床位数(个)	度假村 床位数(个)
锦屏景区		200
花果山景区	1200	600
云台景区	100	200
海滨景区	1500	900
合计	2800	1900

三、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未来将建成6座自来水厂，其中保留1座，扩建2座，新建3座。总规模205万吨/天。其中海洲自来水厂、茅口自来水厂、第三自来水厂、板桥自来水厂作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低山地区和服务设施集中地区的主要水源。

根据游览设施布局规划，锦屏山、花果山、后云台山的高山地区不设置住宿接待设施，可以在三处山体的隐蔽地方集中兴建蓄水设施，提高高山地区的供水能力，花果山地区因特殊景观需要和设施要求，可考虑从山下引水补充。

2、需水量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远期2030年风景名胜区居民人口为9490人。规划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计算城市用水；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床位规划为4700个，这部分用水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设施标准进行计算。

表4-10 规划需水量预测表

名称	类型	规划床位 (人)	规划人口 (人)	用水量指标 (L/(人·d))	预测需水量 (m³/d)	合计
锦屏景区	星级宾馆					90
	度假村	200		450	90	
	居民点					
花果山景区	星级宾馆	1200		550	660	2209.4
	度假村	600		450	270	
	居民点		6397	200	1279.4	
云台景区	星级宾馆	100		550	55	763.6
	度假村	200		450	90	
	居民点		3093	200	618.6	
海滨景区	星级宾馆	1500		550	825	1230
	度假村	900		450	405	
	居民点					
总计					4293	4293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4300立方米。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水源选择及管网敷设

锦屏景区主要依托海州水厂；花果山景区和海滨景区主要依托茅口水厂和第三水厂；云台景区主要依托板桥水厂。山下及低山地区距离城市较近，依托城市供水管网，给水管网采用枝状供水方式，考虑到文保单位及村庄的防火要求，水压要求应达到0.32Mpa，主管线DN200，支管线DN100。

山上的游览区规划近期在隐蔽的地方建设蓄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远期随着景区建设和城市的发展可考虑由城市管网供水。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按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为4300立方米/日×80%=3440立方米/日。其中锦屏景区污水量约为75立方米/日；花

果山景区污水量约为 1770 立方米/日；云台景区污水量约为 610 立方米/日；海滨景区污水量约为 985 立方米/日。

2、排水规划

(1) 低山地区采取雨污分流制

风景名胜区的低山地区是游览设施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分布的地区，其排放的污水经过管道收集就近排入周边的污水处理厂，经过二级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锦屏景区的污水排放到南城污水处理厂（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花果山景区的污水排放到大浦污水处理厂（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云台景区和海滨景区的污水排放到墟沟污水处理厂（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

风景名胜区低山地区的雨水管道结合设施和居民点分散布置，就近排放到山边的河流中排除。

(2) 高山地区采取污水分类处理，雨水就近排放

高山地区的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山溪污染水体。特别是花果山地区相关游览设施较多，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可集中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标后采用渗透法排入林地。但林地的选择要慎重，应选择对环境影响小，坡度平缓的地区，避免二次污染。

其它旅游服务点、服务站污水量较小，主要是厨房及卫生污水，但也要集中收集，采用厌氧生物滤池进行达标处理后，再通过渗透法排入林地，禁止直接排放。

处理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高山地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排除。

3、中水利用规划

为了缓解水资源紧缺的局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在花果山和海滨等设施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大力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可有效增加水资源总量，减少污水排放总量，满足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 供电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远期 2030 年风景名胜区居民人口为 9490 人。采用人均用电负荷法计算；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床位规划为 4700 个，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设施标准进行用电负荷计算。

表 4—11 规划用电负荷预测表

名称	类型	规划床位 (床)	规划人口 (人)	负荷定额 (W/床)	预测用电负荷 KW	合计
锦屏景区	星级宾馆					100
	度假村	200		500	100	
	居民点					
花果山景区	星级宾馆	1200		800	960	2539.4
	度假村	600		500	300	
	居民点		6397	200	1279.4	
云台景区	星级宾馆	100		800	80	798.6
	度假村	200		500	100	
	居民点		3093	200	618.6	
海滨景区	星级宾馆	1500		800	1200	1650
	度假村	900		500	450	
	居民点					
总计					5088	5088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5100 千瓦。

2、电源选择及电网规划

风景名胜区电源主要依托连云港市电网,以 110kV 为高压配电网的城市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 以上。

锦屏景区:近期由位于海州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满足孔望山、石棚山、白虎山、桃花涧 4 个游览区的用电需要,并在各个游览区内设置 10kv 开关站保证供电的稳定。远期可再由城市规划中位于刘志舟山西侧的 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与前山电缆连接,使景区的 10kv 开关站形成环网,提高供电可靠性。

花果山景区:大圣湖、西游境界、玉女峰、丹霞游览区由位于花果山乡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云龙涧、东磊、渔湾游览区由位于前巷的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太白涧游览区由位于朝阳的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每个游览区设独立的 10kv 开关站。3 匝 10kv 电缆在玉女峰游览区的 10kv 开关站相互连接,使景区的 10kv 开关站形成环网,提高供电可靠性。

云台景区:云门寺游览区由位于中云江庄的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宿城、万寿谷、大桅尖游览区由位于宿城乡的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苏文顶游览区由位于老君堂的 110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电缆供电,每个游览区设独立的 10kv 开关站。2 匝 10kv 电缆在苏文顶游览区的 10kv 开关站相互连接,使景区的 10kv 开关站形成环网,提高供电可靠性。

海滨景区：北固山游览区由位于双井沟的110kv变电站引出1匝10kv电缆供电；连岛游览区由位于西连岛的110kv变电站引出1匝10kv电缆供电，每个游览区设独立的10kv开关站。

(四) 电信工程规划

1、用户预测

风景名胜区固定电话普及率预测指标为：锦屏景区为80部；花果山景区为4600部；云台景区为2000部；海滨景区为960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预测为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100%。

2、通信设施与邮政设施规划

全面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逐步发展到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网三网合一。各邮电支局继续保留传统的邮政业务。再结合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设邮政代办点。

(五)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近中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增加垃圾箱数量，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2、公共厕所

选择建造公共厕所的地点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核心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成规模的游览设施的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周边垃圾填埋场的处理措施

对于锦屏山周边的城市垃圾填埋场，近期应采用景观遮挡、消除异味、综合消毒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的干扰和影响；远期在垃圾填埋场达到一定使用年限后停止使用，并进行彻底封闭处理。

(六) 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规划

(1) 完善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

在重点森林防火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

在重点森林防火景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2) 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报警系统，在景区主要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设置险情了望台，主要景区森林了望覆盖率达到100%；为防止火势快速蔓延，设置必要的防火通道，并结合游步道、溪流等设置贯穿全景区。

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增添通讯设备，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购置专业扑火工具及相关设备，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

2、防震抗震规划

(1) 设施要求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

(2) 防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进行设计。

风景名胜区内的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

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的构筑物按抗震烈度7度设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备用线路。

连岛，北固山海蚀地貌的区域，必须加强对岩体的防护加固措施。

在孔望山、大圣湖、西游境界、渔湾、连岛等人流密集的游览区应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做好大型活动时的安全疏散工作。

3、地质灾害防治

(1) 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

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监测网逐步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对于交通不便、人居规模小、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疏解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措施；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

4、防潮防洪规划

(1) 防潮规划

防潮标准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100 年一遇风浪组合。西连岛北侧游览设施建设区域应建设防潮堤。堤防呈弯形布置，位于 1~2 米等深线附近，防潮堤结构选型应与滨海环境相协调，并均衡布置挡潮闸，用以排泄城区涝水，防止潮水倒灌。挡潮闸须考虑软弱地基沉降的影响，闸孔总净宽满足排除 24 小时暴雨量的要求，并与滨海环境相协调。

(2) 山洪防治

山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以山洪沟汇流区为治理单元，采用缓流、拦蓄、排泄等各种工程措施，结合林草植被种植等非工程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按防洪标准，整治锦屏山北麓的 1 条涧沟、花果山北麓的 5 条排洪沟、中云台山南侧 3 条排洪沟、后云台山下的北排淡河、北固山排洪沟；沿花果山西麓山脚修建截洪沟，将山洪拦截后导入城区下游的排淡河。

在山洪沟上游修建谷坊蓄水保土，充分利用山前水库、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减轻下游排洪渠道负担。适当提高水库设计标准，并按标准进行除险加固。拓宽加深水库溢洪道，严格保护，严禁占用。

5、核应急规划

(1) 控制区的划定

非居住区：以核反应堆中心为圆心，半径 500 米范围设置为非居住区。该区域内严禁有常住居民。公路、铁路、水路可以穿过该区域，但不得干扰核电厂的正常运行。

限制区：以核反应堆为中心，半径 5 公里范围设置为限制区。限制区内严格限制人口增长，不得兴建、扩建大的企事业单位和生活居住区、大的医院和疗养院、旅游胜地、飞机场和监狱等。

(2) 应急规划

陆上沿徐连高速公路、新墟公路、核电路、龙蟠路、板桥镇、中云乡等路线撤离，备用安置区为东海县牛山镇。

交通管制路段：连云镇—中山路—墟沟—新港城大道—新浦—海洲路段；云山乡—核电路—五羊路—新港城大道—新浦路段；板桥镇—中云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

段；连云区、开发区、新浦区、海州区的主要城区路段。

封锁范围为以核电站一号机组核岛为圆心，半径4公里的海域，封锁范围任何船只不得进入。

（3）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范围为核电站周围半径30公里的划入应急监测区；在核电站排水口附近海域沿海岸进行Y剂量率的巡测，每隔2公里布设一个采样点。

6、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游览安全预警

加大对风景名胜区的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风景名胜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灾害天气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3）安全救护系统

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在新浦区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位于大圣湖北侧和西连岛建立应急救助中心。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成立快速救援队伍和设置专门车辆，遇有意外，在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4）安全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标识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

第五章 关于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说明

一、居民社会现状

现状风景名胜区陆域范围内包括 50 处村庄居民点，分别隶属于海州区、新浦区、连云区和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10 个乡镇（街道）、22 个行政村（社区），涉及总人口约 19736 人，现状建设用地约 371.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近 189 平方米。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主要依靠当地的山、水、农田从事传统的农、渔、林、牧业生产和少量乡镇工业。

表 5—1 现状居民点人口及用地统计表

所属区县	所属乡镇/街道	所属行政村/社区	居民点名称	居民点人口(人)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海州区	朐阳街道	孔望山村	吴窑 古城	926	13.7
		园林村	小王庄	130	2.1
	锦屏林场	锦屏林场场部		440	8.0
新浦区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官顶 大库 石门口 南天门 九龙桥	1844	12.5
		大村村	大村村	1706	25.8
	花果山乡	飞泉村	飞泉村 王庵 上伏 曹庄 蔡安	1549	31.0
		前云村	前云村 王庄 孙庄 后河 武庄 西山 唐王坝 郭庄	1956	46.2
		前进村	前进村	872	13.4
		新村村	新村村	300	6.4
	南云台林场	南大岭	东沟 汉沟 车厢 爬安 茶园	770	23.1
	云台乡	前关村	西隅门	590	7.5
		后关村	腊梅沟 上庵 小牛栏	912	13.6
		山东村	马腰子	316	7.0
		东磊村	后庵	238	2.9
连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朝阳镇	张庄村	大李巷 张庄 王庄	1874	43.7
连云区	云山街道	黄崖村	黄崖村	443	7.0
	宿城乡	宝山村	宝山村 保驾山	927	7.9

		大竹园村	大竹园村 小东庵 张楼 黄毛顶	547	23.7
		留云岭村	留云岭村	524	11.9
		夏庄村	夏庄 高庄	1606	29
	墟沟林场	林业点	林业点	220	3.3
合计	11个	22个	52个	18690	339.7

二、居民点调控

为了严格控制人口规模，缓解风景名胜区人口压力，改善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生活水平，建立适合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特点的居民点体系，保证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居民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控。经调整，风景名胜区内规划有16处村庄居民点，规划居民总人口8643人，远期疏解10047人；规划建设用地94.6公顷，远期缩减245.1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110平方米。

(一) 调控类型

1、疏解型居民点

包括官顶等34个村组，其中花果山景区管理处下属的5个居民点人口约1844人，分布在重要的游览线路和景点附近，对核心景区影响较大，应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到山下；其它自然村因海拔较高，地势较陡，生活不便，这些居民点远期逐步进行改善疏解。对于疏解的居民可继续保持为景区服务的就业岗位，也可通过政府引导，发放小额贷款，提供优惠条件，鼓励居民从事其它产业。

预计疏解人口约11043人，缩减建设用地约202.5公顷。

表5-2 疏解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人口(人)		建设用地(公顷)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孔望山村	吴窑 古城	926	0	13.7	0
锦屏林场	锦屏林场场部	440	0	8.0	0
园林村	小王庄	130	0	2.1	0
花果山景区管理处	官顶 大库 石门口 南天门 九龙桥	1844	0	12.5	0
前云村	前云村 王庄 孙庄 后河 武庄 西山 唐王坝、郭庄	1956	0	46.2	0
飞泉村	飞泉村 王庵 上伏 曹庄 蔡安	1549	0	31.0	0
张庄村	张庄、王庄、大李巷	1874	0	43.7	0
宝山村	保驾山	627	0	5.1	0

大竹园村	大竹园村 小东庵 张楼 黄毛顶	547	0	23.7	0
后关村	上庵 小牛栏	503	0	7.5	0
后关村	腊梅沟	409	0	6.1	0
东磊村	后庵	238	0	2.9	0
	合计	11043	0	202.5	0

2、缩小型居民点

包括马腰子等6个村组，这些居民点频繁的经济、生活等活动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威胁，密集的居民点分布不利于这些地段风景资源的保护。规划对这些村、组采取控制发展，逐渐减少人口的方法，逐步缩小其规模，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和人文景观环境的破坏。规划依据居民点所在区域风景资源的特点及其环境容量确定规划人口数量，并根据《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按人均120平方米控制规划建设用地。

规划人口400人，缩减人口686人；规划建设用地4.8公顷，节约建设用地25.3公顷。

表5-3 缩小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人口(人)		建设用地(公顷)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山东村	马腰子	316	100	7.0	1.2
南大岭	东沟 汉沟 车厢 爬安 茶园	770	300	23.1	3.6
合计		1086	400	30.1	4.8

3、控制型居民点

包括西隅门等7个村组，这一类居民点对风景资源的影响不大，一部分还具有一定的景观游赏价值，只要控制人口，适当缩减建设用地并加以管理和引导，其存在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保持现状人口不变，并根据《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按人均120平方米控制规划建设用地进行控制。

规划保持现状人口3683人；规划建设用地44.2公顷，缩减建设用地17.3公顷。

表5-4 控制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人口(人)		建设用地(公顷)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前关村	西隅门	590	590	7.5	7.1
黄崖村	黄崖村	443	443	7.0	5.3
宝山村	宝山村	300	300	2.8	3.6

留云岭村	留云岭村	524	524	11.9	6.3
夏庄村	夏庄 高庄	1606	1606	29	19.3
墟沟林场	林业点	220	220	3.3	2.6
合计		3683	3683	61.5	44.2

4、聚居型居民点

包括前进村等3个村组。这些居民点都远离风景游览区，有些还是行政村的所在地，经济基础较好，发展经济受到的制约因素极少，其发展与扩大既有利于加快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可以起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规划保持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不变，依据《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以人均建设用地100平方米为控制指标确定人口数量，优先解决疏解型居民点，尤其是对核心景区影响较大、近期需要疏解的景区管理处下属居民点的安置问题。

规划人口4560人，增加人口1682人；规划建设用地45.6公顷。

表5-5 聚居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行政区划	居民点	人口(人)		建设用地(公顷)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大村村	大村村	1706	2580	25.8	25.8
前进村	前进村	872	1340	13.4	13.4
新村村	新村村	300	640	6.4	6.4
	合计	2878	4560	45.6	45.6

(二) 调控措施

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居民社会的现状特点，制定具体调控措施如下：

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2、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大村、前进、新村3处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城市政府统一安置。疏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3、坡度在25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三、经济发展引导

（一）利用风景资源优势，多方位发展风景旅游

通过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建设与景观培育，利用近郊优势，开发郊野旅游、田园农家休闲等旅游项目，扩大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内容，更好的吸引城市居民进山休闲，进而为当地群众带来旅游收益。

规划主要通过石棚山游览区、太白洞游览区、宿城游览区开展品茗、采摘、泛舟、垂钓、农事、民俗艺术表演等规模化、多样化、休闲化的田园旅游活动，打破风景名胜区单纯化的观光旅游模式，带动海州、新浦、连云三个区多方位的旅游经济发展，特别是可以带动风景名胜区周边农村居民点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旅游产业的附加值和村镇居民的收益。

（二）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第三产业

风景名胜区内适当保留的农业生产用地，应适时调整农林业种植结构，发展经济作物、庭院作物和果木种植。结合山体植被改造选择种植一些山野果木、药用植物等经济植物。通过丰富农林作物，开展特色农事休闲旅游。

规划主要突出发展西游境界游览区西侧、太白洞游览区和渔湾游览区山坡地上的云雾茶园，以及朝阳果园和网瞳村种植果园，形成特色植物景观，开展休闲采摘活动，也可集合旅游活动的开展设置一些参与性的旅游产品加工业点。

对于官顶、大库、石门口、南天门、九龙桥、飞泉村、王庵、上伏、曹庄、蔡安等处疏解出核心景区的居民，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技能，参与到景区的建设和服务中，从而解决这些人员的就业安置问题。

（三）利用区位优势，引导劳动力进城就业

利用风景名胜区地处城市边缘的优势，鼓励青年劳动力进城就业，既可改善群众的经济收益，又可提高当地人口的文化素质，进而减轻风景名胜区当地群众的就业压力。同时也可疏解风景名胜区周边的人口发展压力，有利于风景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本规划与城市、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和国务院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发改、国土、环保、林业、旅游、文物、宗教等部门参与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部际审查会议原则通过，达成一致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一、城市规划协调

(一) 城市发展协调整体框架

“三轴”（山之轴、海之轴和城之轴）“三核”（城市核心、文化核心、度假核心）共生共融，“山、海、城”协调联动发展。

1、打造以花果山大道为骨架的城市景观轴线，展现连云港“逐海之城”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宏伟远景。

2、建设以滨海新城为核心的多彩海滨景观轴线，满足居住、办公、休闲、娱乐等多种功能，形成现代化的海滨景观空间。

3、构筑以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为基础的生态景观轴线，在满足资源保护和观光游览的前提下，促进风景旅游的发展，突出其休闲、游憩、度假功能，建设花果山西游创意产业基地和连岛海滨休闲度假基地，促进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

4、依托山、海、城三条景观轴线，形成历史文化、休闲度假以及城市发展三大功能核心，带动城市的全面发展。

(二) 城市发展协调要素及调控措施

1、严格保护景观节点

重要景观节点既为城市道路提供借景、对景的视觉焦点，又是沟通城市与风景名胜区的主要切入点，对城景关系的协调、城市特色的树立以及风景名胜区的游赏组织起着重要的战略作用，因而应对其予以严格保护，并对其周边建设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保持节点的空间引导作用和特色景观风貌。主要调控措施包括：

(1) 入口型节点

孔望山、大圣湖、渔湾等处节点属于入口节点，作为核心景区的主要入口，既是

游人进入各游览区的第一印象区，也是风景名胜区景观特色的集中体现。因此应对入口型节点附近的城市建设进行控制，以确保在较近距离仰视自然山体时的景观效果，保持风景名胜区入口空间的完整氛围。

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前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与入口型节点附近主要山体呈30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除必要景观建筑和服务建筑外，无建筑物遮挡；个别地段如孔望山附近，已有较为完整的建成环境，拆迁操作性较低，可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9米。

同时大力清理整治入口周边环境，合理疏解影响景观的居民点、工业厂矿和其它设施，恢复绿化和景观。同时根据各景区的资源特色和规划发展方向，合理设置游览设施，结合入口服务功能和景观形象，精心设计能够体现各景区自然特征与文化特色的入口风貌。

(2) 对景型节点

猴嘴、帽合岭等处节点，作为交通线上的视觉焦点，是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重要引导，应对附近建设项目的形态和体量予以控制，以确保在较远的距离仰视对景型节点时的景观效果，体现风景名胜区的标志性和特征性。

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中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在与节点山体呈8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同时清理影响视线关系的建筑和设施，在山体周边留出绿化控制带，以突出交通游览道路、城镇建设和山体节点之间的借景、对景关系。绿化控制带外围的城镇和乡村建设应追求古朴自然，充分与环境融合，避免过于人工化、城市化或者园林化。

(3) 连接型节点

海头湾、东连岛两处节点，是陆岛沟通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海滨地区的重要景观连接点，应对节点视觉影响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建设港口建设进行控制，保证连接型节点的空间引导地位。

规划选取仰视类型中的中景范围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与节点附近主要山体呈8度仰角的视域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海域不被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的开发活动所占用。

在保证其交通通畅的同时，加强生态恢复和景观营造，协调风景名胜区建设与港口、能源等产业发展的关系，以维护海滨景观资源的整体性和连贯性。

2、构筑特色景观视廊

登上风景名胜区内的山体制高点，可饱览周边的海湾、海港、岛屿、城市的景色。锦屏山与海州古城、大桅尖与连岛、苏文顶与港区等处形成了多处重要的景观视廊，

尤其是玉女峰与其北侧的城市、海湾及南侧的大片农田共同构成了沧海桑田的景观视廊，除景观意义外，还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主要调控措施包括：

（1）山海景观视廊

主要指由大桅尖山峰眺望连岛方向的视廊，视廊范围内包括了岸线腹地用地、港口用地、海域和山体，景观变化丰富，对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严格控制，其整体的建筑轮廓线应与背景的自然山体相协调，保证大桅尖与连岛之间的山海景观视廊的视觉连续性。

（2）城景景观视廊

主要包括由锦屏山马耳峰北望海州城区的视廊、由花果山玉女峰西望新浦城区的视廊、由后云台山苏文顶向周围城市空间眺望的视廊。

规划选取俯瞰类型中的可见区为主要景观控制范围，即由山体制高点向视廊方向俯角呈-8至-30度的俯瞰范围。其中-8至-10度为视觉中心区，城市建设对景观视廊的影响较为明显，但距风景名胜区距离较远，规划在这一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小于18米，城市建设的绿地率在40%至50%之间；-10至-30度之间为视觉重要区域，是景观视廊的主要视觉范围，与风景名胜区紧密衔接，规划在这一范围内控制建筑高度小于9米，城市建设的绿地率不低于50%。

在景观视廊范围内开展城市建设，应加强规划引导，注重同风景名胜区之间的空间过渡，体现风景城市的特色和风景名胜区的主体地位。规划和保持好视觉廊道内的建筑高度，保持视线通透、景观良好，同时强调绿化空间的联系和渗透，将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引入城市。

（3）沧海桑田景观视廊

由玉女峰北望城市直至海湾的视廊和南望大片农田的视廊，共同构成了沧海桑田的景观视廊。

这片田园地区对于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本底、控制城市扩张对风景名胜区的整体包围、保持风景名胜区浑然天成的山海田园景观特色、反映风景名胜区历史变迁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对于该区域的土地利用方式要慎重考虑，尽量避免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尽可能保持其现有生态系统和景观风貌的完整性。

3、控制自然山海景观面

连岛、北固山以北的自然海岸是风景名胜区目前保持较为良好的自然山海景观面，作为江苏仅有的基岩海岸，景观特色十分突出。应保持原有山体、岩石、沙滩和植被等自然景观，加强整个海岸地区空间景观要素之间的联系和过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海滨游览和景观设施的设置不得对视线和整体景观面造成遮挡和影响，全面展现风景名胜区山海相连、山海一体的独特魅力。

4、保护周边低山地区

对于本次规划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的低山地区，也应根据其自然特征、现状情况及规划利用方式予以协调、调控。主要调控措施包括：

(1) 现状为自然山林的后云台山周边地区，应加强绿化，保持其山体与风景名胜区内山体的景观呼应与连续。

(2) 现状为村镇居民点的，应按照居民点调控规划的要求，分类进行调控和整治。

(3) 现状为农业地区的，应加强对农地、果园的控制，防止建设侵占，在塑造田园风光的同时为风景名胜区留出视觉前景和欣赏空间。

(4) 现状为工业厂矿的，如锦屏景区的磷矿厂和尾矿坝，应对视线加以遮挡，同时积极进行环境治理，加强绿化和景观，恢复自然山体特征。

5、协调城景结合地带

锦屏山北侧、花果山西侧、北侧和后云台东侧、北侧的城景结合地带，与风景名胜区和城市的关系均极为密切，地形地貌相对复杂，景观敏感程度很高而生态环境阈值较低，在生态环境保育、风景资源保护和城镇建设、游赏利用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主要调控措施为：

城景结合地带的城市景观风貌应与风景名胜区开敞自然的整体环境相呼应，建筑本身应简洁大方，将重点放在培育开放空间、绿地与景观系统方面，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环境。应强调自然风景与城市景观间的过度和渗透，尽量将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引入城市地区，与城市绿化景观融为一体。

6、突出生态斑块的综合作用

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蝙蝠山、凤凰西山、凤凰东山等独立山体，风景游赏资源级别较低、不适于划入风景名胜区，但作为景观背景、涵养水源和维持关键物种生存方面具有很重要的作用。这些山体应纳入城市的公园和绿地系统，保持山体自然景观，通过植被抚育手段加强被破坏山体的景观恢复，形成良好的风景名胜区外围环境以及城市的大型生态斑块。同时加强与周边景区、田园和绿地之间的相互呼应，成为维持和恢复城市景观、生态格局的连续性与完整性的重要载体。

(三) 外围保护地带的景观风貌控制

外围保护地带对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控制城市向风景名胜区蔓延、侵占风景名胜区用地的重要地区，因此必须严格控制外围保护地带的城市建设与景观风貌。

1、不得在外围保护地带安排污染工业企业。可将城市中的文化、体育、博览等

公共设施安排于外围保护地带内，加强外围保护地带的文化设施建设。

2、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应按规划有序建设，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3、限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筑层高。从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起往外200米建筑不得高于3层。

4、从风景名胜区范围界线起往外200米范围内用地的绿地率不低于40%，其他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的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35%。

5、外围保护地带内通向风景名胜区的城市干道建设成园林景观路，道路绿化率不低于40%，其他道路绿化率不低于30%。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类型可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水域、滞留用地共九类。

通过规划调整，并与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协调，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游赏用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并配置了相应的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在了合理的规模内，林地、耕地和水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从而得以更加充分地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潜力，表达风景名胜区用地特征，增强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面积(平方公里)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6.58	3.9	17.98	10.7
游览设施用地	0.69	0.4	2.01	1.2
居民社会用地	3.12	1.9	0.95	0.6
交通与工程用地	4.35	2.6	5.25	3.1
林地	119.43	71.4	110.89	66.2
园地	2.89	1.7	2.31	1.4
耕地	4.09	2.4	2.93	1.8
水域	24.47	14.6	24.47	14.6
滞留用地	1.76	1.1	0.59	0.4
合计	167.38	100	167.38	100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二) 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资源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三) 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云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云台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

(四) 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明确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六) 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一、近期实施重点

- (一)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二)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孔望山、大圣湖、西游境界、玉女峰、东磊、渔湾、连岛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 (三) 实施孔望山等13个重点游览区和大圣湖等3个一般游览区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编制石山整治恢复专项规划，逐步恢复自然风貌。
- (四) 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 (五)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 (六) 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二、近期建设内容

(一) 近期景区建设

根据总体规划内容，结合风景名胜区的资源及现状条件，规划拟定以下4大景区至2017年时间内的重点建设内容。

表7-1 近期游览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主要游览区	建设内容
锦屏景区	孔望山游览区	①对现有的游览系统进行改造，突出历史的序列感 ②对山顶平台进行改造，增加服务设施 ③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加强文物石刻的保护
	桃花涧游览区	①改造现有游览道路，拆除不符合游览区风貌的设施 ②建设展览设施，在保护的同时展现古文化的精华 ③增加桃花的种植面积，突出植物特色
	石棚山游览区	①沟通山下水系，增加水上游览方式 ②改造游览线路，使文化景点与休闲活动相结合

		③增加游览接待设施 ④逐步恢复山上的植被景观
花果山景区	大圣湖游览区	①对现有景区大门进行搬迁改造，强化景区整体形象 ②建设新的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实现逐步实现数字化 ③扩大停车场并加强绿化，确定高峰期临时停车场 ④增加游览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和设施的档次 ⑤强大圣湖周边的植物景观营造，减少居民点的视觉干扰
	西游境界游览区	①增加西游景点的游步道联系，突出文化性和趣味性 ②对三元宫的建设改造加强监管，保证名山文化的延续 ③强化竹林、茶园、花木等植物景观与西游景点联系，烘托游览氛围
	玉女峰游览区	①对山顶平台进行改造，增加安全设施和监控设施 ②对大圣山庄等设施进行改造，增加服务内容 ③完善山顶的基础工程
	东磊游览区	①对延福观进行保护性修缮，增加与镜花缘有关景点的恢复 ②结合东磊村的疏解改造，建设花果山景区的南大门，并完善游览设施。 ③建设刘家坡旅游服务点和交通换乘中心，改造玉女峰经刘家坡至东磊村的车行游览路。
	渔湾游览区	①通过生态和工程手段保证区内水景的水质和水量 ③改善游览步道，增加休憩设施
	太白涧游览区	①修建索道，沟通游览联系 ②修建景区入口，完善市政工程设施 ③结合游览活动的发展，增添游览设施
云台景区	大桅尖游览区	①建设山顶游览步道，设置观景平台 ②保护游览区内的特色植物景观 ③对黄窝海滩的游览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万寿谷游览区	①恢复法起寺历史景点 ②修建登山步道，完善游览体系。
	宿城游览区	①结合村庄改造，建设新罗文化村，开展文化旅游接待 ②建设游览步行系统，沟通历史文化景点 ③改造基础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云门寺游览区	①恢复石山的自然景观原貌，加强植被恢复
海滨景区	连岛游览区	①建设具有较高档次的游览设施 ②完善海滨休闲娱乐活动的项目和内容 ③建设基岩海岸生态游览观光步道 ④完善基础设施工程，保护海岛的整体自然环境 ⑤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北固山	①改善山体整体的植被景观 ②建设登山游览线路
	前三岛游览区	①开展海岛鸟类生态科普考察游览活动

(二) 近期保护利用项目

1、游览道路项目

结合景区建设和游览组织需要，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的游览道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7—2 近期游览道路一览表

所属景区	道路类型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锦屏景区	车行游览路	石棚山入口—孔望山西门	6	2.5	新建
		马耳峰—磨盘山	6	6.9	新建
	一级步行游览路	石棚山入口—马耳峰	3-5	2.5	新建
		孔望山主游线	3-5	1.3	改造
	二级步行游览路	马耳峰—磨盘山	1.5-2	1.9	新建
		磨盘山—石棚山	1.5-2	0.7	新建
花果山	车行游览路	大圣山庄—刘家坡—东磊村	6	6.5	改造
		东磊—渔湾	6	4	改造
	一级步行游览路	东磊入口—刘家坡	3-5	3.0	新建
		延福观—东磊水库	3-5	0.9	新建
	二级步行游览路	太白洞入口—玉女峰	3-5	3.4	新建
		玉女峰—东磊	1.5-2	3.2	新建
云台	车行游览路	宿城入口—大桅尖	6	10.7	改造
	一级步行游览路	黄窝入口—大桅尖	3-5	3.7	改造
		枫树湾入口—大桅尖	3-5	3.0	改造
	二级步行游览路	宿城水库—万丈岩	1.5-2	0.9	新建
海滨	车行游览路	环岛东线	6	10.5	改造
		环岛西线	6	4.0	改造
	一级步行游览路	北固山公园—官山	3-5	3.3	新建
		苏马湾—刁龙口	3-5	1.7	改造
	二级步行游览路	北固山登山路	1.5-2	1.9	新建
		金圣禅寺—大路口	1.5-2	1.1	新建
		灯塔山登山路	1.5-2	1.3	新建
	栈道	大沙湾—苏马湾	1-2	2.2	新建

2、游览设施项目

(1) 花果山景区山门搬迁改造及游客中心建设，作为风景名胜区近期建设的重点，配设游客服务中心、综合管理建筑、生态停车场、集散广场等，满足游客规模发展的需求。

(2) 结合花果山后山索道建设，建设景区北侧入口，并设置综合型游览设施，并结合设施开展多样化的游览活动。

(3) 对东磊、渔湾游览区入口周边的现状民宅、滞留设施等进行改造，配建综合性的游览设施，提高旅游服务档次，完善旅游服务内容。

(4) 完善石棚山、东磊、太白洞、东磊、宿城、黄窝等处游览设施的建设。

(5) 结合近期的景点、游线，建设、完善相应的服务站的服务设施。

3、居民点调控项目

(1) 开展对缩小型村庄的整治规划与实施规划的政策研究。

(2) 按照景观保护的要求，逐步疏解核心景区内的官顶、大库、石门口、南天门、九龙桥的村庄，恢复名山胜景。

(3) 编制花果山入口区前云村、王庄、孙庄、后河、武庄、西山、唐王坝等村庄的调控规划，加强调研和政策研究，妥善安置村民的生产生活。

(4) 参照居民调控规划的相关措施建议，与田园观光游览相结合，引导风景名胜区周边村落的产业发展。